



司法裁決摘要

SW(“申請人”)訴律政司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6 年第 191 號；[2019] HKCFI 63

裁決：駁回司法覆核申請
聆訊日期：2018 年 1 月 22 至 23 日、2018 年 2 月 5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2019 年 1 月 10 日

背景

1. 這宗司法覆核申請的申請人是一名性工作者，因獲頒身分保密命令，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稱為 SW。
2. 在本申請中，申請人質疑《刑事罪行條例》(《條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的若干條文（即旨在規管與色情有關的犯罪活動和此等活動所造成的滋擾的條文）是否合憲。有關條文包括《條例》第 137 條(依靠賣淫的收入為生)、第 139 條(經營賣淫場所)、第 143 條(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第 144 條(租客、佔用人准許處所經營作賣淫場所)、第 145 條(租客、佔用人准許處所用作賣淫)、第 151 條(依靠賣淫的收入為生案中的搜查權力)、以及第 153 條、第 157 條、第 153A 至 153CO 條所訂有關罰則和沒收的條文(被質疑條文)。
3. 《條例》第 117 條把賣淫場所界定為(i)由 2 人或由超過 2 人完全或主要用以賣淫；或(ii)完全或主要用以組織或安排賣淫，或與組織或安排賣淫有關而使用的處所、船隻或任何地方。因此，法例只容許性工作者獨自在處所內提供性服務(通常稱為“一樓一鳳”)。
4. 申請人辯稱，受質疑條文的合併效力使性工作者的安全風險增加，因為性工作者不得在同一處所內同時營業以互相保護，也不得僱用護衛、接待員或清潔工人提供保護或篩選客人。申請人辯稱，受質疑條文違反《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五(一)條(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
5. 申請人原辯稱受質疑條文也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三條(選擇職業的自由)，但鑑於上訴法庭在梁思豪訴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2016] 5 HKLRD 542)一案的判決，最終沒有在聆訊中援引這個論據。

爭議點

6. 本案的爭議點如下：
 - (1) 本案是否涉及申請人根據《人權法案》第五(一)條享有的權利。



- (2) 如是，有關限制可否因為符合 *希慎興業訴城市規劃委員會*(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提出的合憲相稱驗證準則，從而令該等限制合憲。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 訟 法 庭 的 判 案 書 全 文 (只 有 英 文 版) 載 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9512&QS=%2B&TP=JU)

7. 法院裁決時接納答辯人的論據指《人權法案》第五(一)條包含一項聯合權利，即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權利，而“人身安全”權利必須結合“身體自由”解讀(第 25 及 92 段)。
8. 法院援引上訴法庭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 Coady* [2000] 2 HKLRD 195 一案的裁決，上訴法庭在該案中裁定《人權法案》第五(一)條僅適用於自由被直接侵擾的情況，並不適用於審查訂立罪行的條文。法院也指出，上訴法庭在 *Coady* 一案裁定，《人權法案》第五(一)條的措辭及結構只規定在進行逮捕和拘禁時必須公平地施行法律，但並無容許對其他法律(即在該等法律被違反時據以進行逮捕和拘禁的法律)進行司法審查(第 29 至 30 段)。
9. 法院駁回申請人指上訴法庭在 *Coady* 一案沒有考慮是否有實質獨立的“人身安全”權利。法院認為，如有這項獨立權利，上訴法庭應已能夠對該等“其他法律”作出審查(第 34 段)。
10. 法庭在審視有關《歐洲人權公約》(《公約》)第五(一)條(法庭視為等同《人權法案》第五(一)條)的法理觀點時，曾考慮以下各點：
 - (i) 在《〈歐洲人權公約〉評註》(此為論述《公約》的權威文獻)第 64 頁，Christopher Grabenwater 博士指出“身體自由和人身安全”一詞須理解為單一權利，而“安全”必須結合“自由”解讀。安全不能解釋為對國家施加須保護人身安全的義務(第 49 段)；以及
 - (ii) 歐洲人權法院一直把《公約》第五(一)條解釋為包含一項單一權利的條文，包括在最近的 *Giorgi Nikolaish v Georgia* 一案中，歐洲人權法院裁定，第五(一)條須理解為單一權利，而“安全”是指保障個人的人身自由免受公共主管當局無理侵擾(第 51 段)。
11. 申請人援引英國最高法院 *Commissioner of Police of the Metropolis v DSD* [2018] UKSC 11 一案為案例，指《公約》第五(一)條對國家施加積極義務，要求國家須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個人免受來自任何政府或私人行事者對其生命或身體健全的可預見威脅。然而，法庭駁回此說法，認為該案例並不適用於本案。(第 77 至 86 段)。
12. 法庭裁定，《人權法案》第五(一)條沒有賦予獨立的人身安全權利，而即



使假設該條賦予此權利，申請人提交的證據也過於籠統，缺乏具體細節，不足以提出司法覆核(第 91 至 92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19 年 1 月